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

91.7.8教務會議通過

 $91.10.7 \; ; \; 95.3.13 \; ; \; 96.6.11 \; ; \; 98.3.16 \; ; \; 101.5.28 \; ; \; 103.12.22 \; ; \; 104.3.16 \; ; \; 104.9.21 \; ; \; 105.3.7 \; ; \; 105.9.26 \; ; \; 106.9.25$

107.3.26; 107.10.1; 107.12.24; 108.3.11; 108.9.23; 109.06.15; 109.09.28; 109.12.28;

110.10.04;111.09.26;112.3.6;112.9.25;113.3.18;113.6.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章則訂定。

二、選課方式及期程:

- (一)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,由學生依規定時間及方式,完成本班必修、選修及通識課程 選課。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;未依照規定繳納者,視同選課未完成。
- (二)初選前,須填妥前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教學評量。
- (三)加退選結束後,學生自行列印個人正式選課紀錄,若發現有誤,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單位 辦理更正,逾期者,教務單位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,並通知各系科及任課老師。
- (四)跨本班修課,須經本系(科)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(科)主任同意。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。
- (五)加退選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(含)起兩週。各學制開學日不同時,依課程所屬學制之期程 辦理。

三、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,至多18學分。
- (二)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,每學期至少9學分,至多25學分。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學生,每學期至少16學分,至多28學分。
- (三)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至少12學分,至多28學分。五專前三年每學期至少20學分,至多32 學分。
- (四)學生選課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規定,由系主任或導師代為選課。各系所應安排老師輔導 學生選課。
- (五)日間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,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,次學期得 酌予減修學分,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(科)自行核定。
- (六)各學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9學分為原則。
- (七)學生辦理抵免課程學分,抵免後應修之學分數須符合上述規定。
- (八)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博雅分類課程,除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外,每學期以修 2門課程為限;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6學分為限。
- (九)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。且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(補)修之選課。
- (十)未按規定選課者(如時間衝突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),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,且成績不 予承認,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,按校規處分。
- (十一)學生成績之登記,均以電腦登載學生選課紀錄為準;未選科目雖有成績,不予承認,已 選科目無成績者,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- (十二)重(補)修課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交替而不同,請向所屬系科查詢修課原則,並填寫 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。
- (十三)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,則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。
- (十四)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,因抵免課程學分而未達修課最低學分數、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或經系主任核可,送交教務單位核備修習高年級課程。
- (十五)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,研究生須達5人、大學部、專科部學生須達30人,必修課程不在 此限。
- (十六)選讀須使用電腦設備課程,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- (十七)為增進學生多元及跨域同儕學習機會,具相同名稱、學分數、授課時數、課程屬性及教學內涵之同學制、部別課程,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開設共通課程,本班共通課程由教務單位預先加選為原則,個別學生加選共通課程須至教務單位辦理。共通課程不列入各系訂定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。

四、必修課程:

學生修課以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,但因延修、重修、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,經本系(科) 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(科)主任核可,送交教務組核備,辦理必修科目跨系、跨部或跨校修 課。各學制學生,每學期申請跨系、跨部或跨校修課合計以4門課程為原則。

五、選修課程:

- (一)各系(科)自行擬訂學生選修他系(科)課程及學分數等規定,經系(科)會議通過後, 送教務單位備查。
- (二)通識基礎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審認為專業課程學分。
- (三)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入學外籍生(簡稱中五學制學生),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:
 - 1.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。
 - 2.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12學分(含)。
 - 3.修習科目以專業課程為主,由各系(科)考量學生能力規劃開設。
- (四)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,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,課程以9小時為0.5學分, 18小時為1學分;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,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,由授課者師自行擇期補課。

六、網路教學科目:

- (一)經本系(科)主任核可,得修習網路教學之必、選修科目。修習跨系(科)開設科目,須經本系(科)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(科)主任核可,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。
- (二)修習網路教學科目,每學期以選修2門課為原則,總修習學分採認,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(三)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(MOOCs),以每18小時之課程計1學分為原則,並以不超過8學分為限。
- (四)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不受前三款規定限制。

七、重(補)修及跨部(校)修課:

- (一)學生重(補)修課程,遇課程時間衝突、當學期未開課或學制停招,無法於本部修課者, 得經本系(科)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(科)主任核可,申請跨部修課。五專部限四、五 年級學生始得申請。已停止開課之重(補)修課程,由系(科)主任另行指定課程作為替 代,本系無替代課程供學生重(補)修課且學生跨系修課學分數已達上限時,得放寬同意 重(補)修他系課程。
- (二)五專部四、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低年級課程(一至三年級)得跨四技一、二年級修課。
- (三)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。
- (四)申請跨部(校)修課者,應符合優先修習當學期本班開課之必、選修科目之原則,始得申請。
- (五)本校生申請跨部(系)修課,依學生所屬學院學制之學分收費標準繳費,研究生至大學部、 專科部修課依工學院大學部學分收費標準繳費。外校生申請至本校修課,依修課學制班級 學分收費標準繳費,課程如屬共同合開課程,依該學制工學院(工業類)標準繳費。

八、延修生:

延修生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到校辦理相關選課事宜及繳費,須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跨學制選課:

- (一)研究生為研究需要,經所長核可後,得選修大學部課程,但不計入畢業學分,且每學期最 高以6學分為原則。
- (二)大學部四年級學生,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,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限。
- (三)二專、五專學生,經系主任核可得跨四技修課。
- (四)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,得互為選修開設於同年級之課程。
- 十、學生完成修習學分學程取得學分學程證明者,學程課程「微學分學程」至少3學分以上、「學 分學程」至少6學分跨域學分數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,特殊情況,經專案簽准,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 制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